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竹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案件，聲請撤銷
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竹君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四二三號刑事判決
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竹君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23
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9月19日確
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18日止。其於緩刑期前之113
年1月2日、3月5日、3月18日、3月22日、3月25日、3月27
日、3月28日、3月29日、2月5日、3月4日、3月11日、3月30
日故意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
5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
期徒刑10月，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5年7月8日確定，迄今未
逾6月。受刑人所為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
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
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
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
有明文。又因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撤銷緩
刑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、
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本院撤銷受刑

人之緩刑宣告，程序上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有上述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暨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審認原宣告之緩刑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，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刑人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23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9月19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（下稱甲案）。復於緩刑期前即自113年3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、113年1月2日至同年3月30日因接續故意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、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於115年7月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乙案），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

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事無訛。

(二)、觀諸受刑人有前述之科刑紀錄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洵堪認定。受刑人於甲案宣告緩刑前所犯乙案，雖係與甲案同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或蒐集個人資料，惟此部分既為甲案宣告緩刑時所未斟酌，則原宣告緩刑是否妥適已非無疑。況受刑人在密切時間內，故意再犯乙案，甲、乙案間犯罪型態、手段、情節均相似，罪名亦相同，甲、乙案犯罪時間已逾6月以上，次數頻繁，顯非短時間因一時失慮，可徵受刑人所犯甲案並非偶發性犯罪，亦無從認其已具悔改之心，如未給予適當懲戒，實難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，是甲案為緩刑宣告之理由業已動搖，原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、矯治教化功效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